

##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孟迪丽女士发来的《股票减持情况说明》，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，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了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误操作减持前，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,945,3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%。根据孟迪丽女士向公司出具的《股票减持情况说明》，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，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，本次减持后，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,935,4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3%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规定即：“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，并予以公告。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来源、减持时间区间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减持原因等信息，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”。

### 二、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

1、孟迪丽女士向公司说明，其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，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

良影响深表歉意。

2、孟迪丽女士承诺后续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，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执行，确保合规。

3、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，指出孟迪丽女士的错误并向其再次讲解了相关减持法规条款；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持股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监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